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 (1) 以吸收合併國電科環之方式由春暉環保對國電科環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2年1月2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 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 (要約人就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而向國家 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支付的款項載列於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 條款」一節)。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就 註銷H股而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國際開發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總對價將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部借款支付。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 合 併 因 任 何 原 因 未 獲 批 准 或 失 效 或 未 成 為 無 條 件 , 則 不 會 撤 銷 H 股 於 聯 交 所 的 上 市 地 位 。

4.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6,063,77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309,770,000股H股及4,754,0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不擁有任何股份。國家能源集團直接 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2,377,500,000 股內資股及透過國電電力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合計為本 公司所有的內資股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的約78,40%。

5.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2023年1月7日寄發,以較早者為準。

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1時零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2022年1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 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 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於 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法律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披露及 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 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就美國聯邦所得税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 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 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2年1月2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就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而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支付的款項載於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要 約 人 為 註 銷 H 股 股 東 持 有 的 H 股 而 須 支 付 的 註 銷 價 總 金 額 為 1,414,551,600.00港 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涉及註銷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合併)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 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 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上述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為註銷彼等的內資股:

- (1) 國家能源集團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0.8793576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等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註銷價);及
- (2) 國電電力可就註銷其內資股按上文所述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相同方式收取對價。

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要約人將訂立實施協議,以記錄各方同意要約人為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而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發行其註冊股本。

完成註銷股份及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股本後,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將分別持有要約人60.81%及39.19%的股份。

合併協議生效 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i)根據中國的規定經國電電力董事批准及簽立實施協議(作為一項關連交易)及(ii)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倘適用)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倘適用)及(d)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ii)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 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日內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會議通知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 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及 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 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 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 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 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 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 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 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 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 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 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對價支付

要約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就註銷H股而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上述事件后,根據合併協議及實施協議,要約人將就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發行其註冊股本。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要求本公司及/ 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 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等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 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 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 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 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 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 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 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述,倘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3)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1.08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份約0.73港元溢價約47.95%;
- (b)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57港元溢價約89.47%;
-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份約0.53港元溢價約103.77%;
-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份約0.52港元溢價約107.69%;
- (e)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份約0.49港元溢價約120.41%;
- (f) 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09港元 折讓約0.92%(按1港元兑0.84164元人民幣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 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中位數);及
- (g) 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16港元 折讓約6.90%(按1港元兑0.83208元人民幣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 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中位數)。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9月28日的0.76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8月9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0.41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1.08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309,770,000股H股及(iii)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的2,377,500,000股內資股及國電電力直接持有的2,376,500,0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按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為1,414,551,600.00港元。

國際開發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

總對價將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部借款支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的註銷價除外)。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本公司已喪失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融資能力有限。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由於本公司H股大部分時間都處於相對較低的價位,成交量不振,本公司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明顯有限。合併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2) 受下游客戶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速放緩,本公司業績增速放緩。 受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發展戰略的影響,燃煤發電裝機 容量增速明顯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十三五」 時期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年均增長7.6%,其中燃煤發電裝機容量 年均增速為3.7%。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 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業績增長相應放緩。為保持核 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 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 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實施後,本公司 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 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 (3)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了絕佳的退市機會,可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H股。如上文「4.註銷價」一節中「價值比較」一段所述,註銷價代表較本公司H股的市價為高的溢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180個交易日的股份日均交易量僅佔已發行H股的約0.29%。國家能源集團認為,倘合併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提供絕佳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的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國家能源集團因合併目的而新成立,主要從事大氣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新能源項目及裝置技術開發、轉讓與服務、工業資訊化技術開發、轉讓與服務、經貿諮詢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要約人由國家能源集團全資擁有,而國家能源集團由國資委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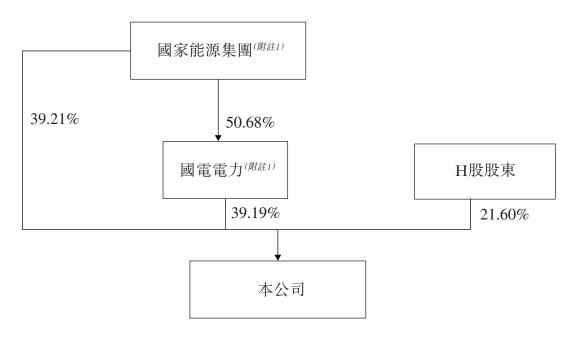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電環境服務(包括火電站脱硫、脱硝、除塵、 水處理等)以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 輪機通流改造和電力信息系統控制等)。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8.40%的股權,其中約39.21%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擁有,而約39.19%由國電電力擁有。國家能源集團擁有國電電力約50.68%的股權,國電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6,063,770,000 股股份,其中有1,309,770,000股H股及4,754,00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為本公司僅有的內資股股東。
- 2.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不擁有任何股份。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透過國電電力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39.21%及39.19%,合共為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及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78.4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4) 於要約人的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要 約人或國家能源集團擁有或彼等任何之一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由與要約人或國家能源集團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主要交易者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v) 概無由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 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主要 交易者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 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或國家能源集團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ii)概無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

經要約人在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i)任何股東; 與(ii)(a)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 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外,概無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2022年1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葛曉菁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他非執行董事,即(i)國家能源集團所提名的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及張文建先生;及(ii)國電電力所提名的顧玉春先生)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2023年1月7日寄發,以較早者為準。

10.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 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 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6,063,770,000股股份, 其中包括1,309,770,000股H股及4,754,0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均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

1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1時06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2022年1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3.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 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 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 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 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 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4.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1.08

港元的註銷價;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

由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i)要約人100%的股份;以及(i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8.40%;

「國際開發」 指 國家能源集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

源集團全資擁有;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

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 指 國 電 科 技 環 保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間 於 「國電科環」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 聯 交 所 上 市 及 買 賣 (股 份 代 號:1296);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 指 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 充); 「該等條件」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指 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指 該詞的涵義;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實施條件」 指 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指 該詞的涵義;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 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 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退市日期」 指 「寄發日期」 指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

指

「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

合併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

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本的78.40%;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

電力;

「臨時股東大會」指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

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兑人民幣0.81422元的匯率,乃中國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

兑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

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

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

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

該 日 期 將 由 本 公 司 決 定 及 公 佈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中約50.68%股 本由國家能源集團擁有並為國家能源集團 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9%;

「H股ー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1.60%;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 元,香 港 法 定 貨 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葛曉菁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 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 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國電電力)以外的股東; 除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 「獨立H股股東」 指 行動人士(包括國電電力)以外的H股股東; 2022年1月19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 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 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指 「合併」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 法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 司; 「合併協議」 指 要 約 人 與 本 公 司 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 就 合 併 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2022 年1月24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 止的期間或合併遭否決或失效當日,以較 早者為準; 「要約人」或 指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 「春暉環保」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 源集團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於2022 年1月24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 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所有法律、 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 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揭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 期貨條例」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

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唯一董事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 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 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 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 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 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 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